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851,084.57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5,269,990.33 元后为 524,581,094.24 元，未达到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 283.90 万股。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王勇、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树豹、张春生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4.9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 2021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该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11,240,126 元减至 1,308,291,12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起 45 天内，每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 联系人：戴芩、李赛凤

(3) 邮政编码：312300

(4)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5) 传真号码：0575-82176636

3、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29日